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人事〔2021〕19号

关于印发《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师 赴企业实践锻炼管理规定》的通知

学校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管理
规定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管理规定

为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加快学校“双师型”教师培养，提升教师实践教学能力，推进产教深度融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和学校职称评审条件要求，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实践锻炼工作目标

(一) 通过教师的企业实践锻炼，改善师资知识结构，提高教师的实践教学能力和教科研能力，逐渐提高学校内涵建设水平。

(二) 加强与企业的联系，为学生提供更多的见习、实习和就业岗位。

(三) 进行专业市场调研，为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定提供一手市场资料。

(四) 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为企业生产、管理活动提供智力支持。

二、实施对象

(一) 按照国家有关文件和学校职称评审条件要求，专业课教师每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公共基础课教师赴企业参加实践锻炼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

(二) 教师前往企业实践的时间一般为寒暑假，也可以在学期内无教学任务的情况下，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或由二级学院派出参加企业实践活动。教师产假、脱产进修期间，可不参加当年

的实践锻炼。

(三) 鼓励有三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中级职称专业教师以及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教师，从事技术服务工作。

三、实施形式

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可分为以下四种形式：赴企业挂职锻炼（顶岗实践）；驻点指导学生实习；专题调研；合作研发（提供技术服务）等。

四、实施要求

(一) 赴企业挂职锻炼（顶岗实践）

赴企业挂职锻炼（顶岗实践）是指脱产不少于一个月时间到行业、企业的某一岗位顶岗生产、服务或具有实质工作任务的挂职锻炼。

1. 申请人填写《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申请表》，制订个人实践锻炼计划，明确挂职锻炼的目的、方法、形式和预期效果等。

申请时需附挂职企业出具的同意挂职接收函（或证明）。

2. 挂职期间，教师要做好工作实践记录。

3. 挂职锻炼结束后，教师要撰写不少于 3000 字的实践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企业的基本情况；所挂职岗位的主要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挂职锻炼的主要收获，是否达到预期目的；对专业教学和科研的主要启示；可供教学使用的若干案例。

(二) 驻点指导实习

驻点指导实习是指学生集中性地到行业、企业实习时，教师全程参与具体的批量定期实习指导。

1. 申请人填写《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申请表》，并制定实习指导实践锻炼计划，并报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核准。

2. 教师应严格执行已批准的实习指导实践锻炼计划，并做好记录。

3. 驻点指导实习结束后，教师应提交实习指导实践锻炼报告。实践报告应不少于 2000 字，总结实践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就顶岗实习、实践教学等环节提出建议。

（三）专题调研

专题调研是指为了专业申报、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建设、教学改革和社会需求等方面需要，有组织、有计划、有明确目的的调查研究活动。

1. 申请人填写《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申请表》，附上拟调研企业出具的同意专题调研接收函（或证明），教师专题调研必须制定详细的调研计划，并报所在二级学院核准后实施。

2. 调研期间，教师应做好专题调研的记录。

3. 调研结束后，必须提交不少于 3000 字的调研报告。内容包括：调研企业的基本情况、所调查部门及人员范围；调查的数据、结果分析及结论；对专业人才培养的启发；若干个真实的案例。

（四）合作研发(提供技术服务)

合作研发可以以脱产或不脱产的形式进行。脱产进行时，时间应不少于三个月。不脱产进行时，一定时期内应要有相对固定的工作时间和形式，单个企业或项目合作研发、技术服务可连续累计。

1. 申请人填写《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申请表》，并提供合作研发的对方单位的邀请函，和详细的研发项目、计划或需提供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或合作协议）。

2. 合作研发结束后，教师要提交合作研发（技术服务）成果，同时撰写不少于 1000 字的实践报告，总结实践成果并提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专业服务社会等方面建议。

五、组织管理

（一）实践企业可以由教师自主联系或二级学院指定，应选择与学校签订校企合作协议的企业，原则上选择在广州市的企业。如果因特殊情况实践企业在广州市外，必须报学校批准。

（二）教师企业实践期间，必须严格要求自己，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实践企业的有关制度和纪律。

（三）人力资源部将会同教学科研部对实践锻炼的老师进行不定期抽查，以确保实践效果和实践任务目标的完成；缺岗三次以上的，视为该次实践锻炼考核不合格。

（四）二级学院应经常与企业沟通，加强对教师锻炼过程和效果的考核，保证实践锻炼的质量，并填写《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检查记录表》，并交人力资源部存档。

（五）教师在实践锻炼过程中有特殊情况请假的，经实践锻炼企业同意后，向所在二级学院报告，由所在二级学院统一向人力资源部报备。请假制度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六、考核与应用

（一）在暑假期间实践锻炼不少于 1 个月的，该月（8 月份）工资按照满工作量计发。

（二）实践锻炼可作为申报认定“双师型”教师的条件之一。

（三）企业实践期间可按 6 学时/天折合成继续教育学时。

（四）参加实践锻炼的教师，其总结、考核及鉴定意见将记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对教师评先、评优、职称评定、外派学习

等方面的依据之一。

(五) 每年将组织在实践锻炼中表现突出、效果优良的教师在所在二级学院或学校进行经验分享等。

- 附件 1. 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申请表
2. 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检查记录表
3. 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报告参考提纲与格式要求
4. 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考核鉴定表
5. 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汇总表